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 6262042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 2018 第 00142 号

致：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科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炜、张丛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安科生物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安科生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不依靠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

性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安科生物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本所律师仅就安科生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其他事项及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科生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科生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安科生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安科生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科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科生物目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KE BIO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300009
证券简称	安科生物
法定代表人	宋礼华
注册资本	99,747.3961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海关路 K-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0777L
经营范围	自行研制、生产的生物制品、多肽制剂产品、医药及其原料;生化制品的出口和与公司生产、科研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与零部件的进口(特殊规定的除外);技术诊断、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细胞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药物、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和生化工程的原料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

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12,481,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97,473,961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二) 安科生物主要历史沿革

安科生物系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科有限以其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04.38 万元折为 2,4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4.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号为 3400002400023。

安科生物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前,共经历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一次股份增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300 万股。

2009 年,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09】959 号文核准,安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 元/股。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安科生物总股本变为 8,4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51,200,000 股。

2、2011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89,000,000 股。

3、2013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7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895,0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3,895,000 股。

4、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 193,89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36885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41,144,981 股。

5、2013 年 12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20,834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1,965,815 股。

6、201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 241,965,8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90,358,978 股。

7、2015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 290,358,9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77,466,671 股。

8、2015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8.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变更至 37,737.8781 万股。

9、2015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68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变更为 40,786.3881 万股。

10、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 407,863,8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3,022.3045 万股。

11、2016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9.38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变更为 53,012.9216 万股。

12、2016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56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747.2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4,760.1216 万股。

13、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时总股本 54,760.121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71,188.1580 万股。

14、2017 年 7 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33 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64.09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252.2480 万股。

15、2017 年 10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 年 10 月，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 4.1079 万股，此次变更后总股本变更为 71,248.1401 万股。

16、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71,248.1401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99,747.3961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科生物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28 日,安科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择优录取、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安科生物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000 份(含本数),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安科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依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的份额持有人的提名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06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06%；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员工不超过 661 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9,194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为 91.94%，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安科生物公告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安科生物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方式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要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

(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股票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以及聘请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第（十）项和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安科生物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安科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4、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安科生物已依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要求，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安科生物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安科生物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

（一）安科生物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安科生物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安科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5、安科生物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科生物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安科生物尚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科生物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安科生物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王 炜

张丛俊